

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
洗錢防制內部控制及稽核政策

前言：

本事務所之相關內控係依FATF(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)第18項第一點建議及FIU(金融情報中心)發佈DNFBPS(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)最佳指引內部控制機制，包含以RBA(風險基礎方法)落實內部政策、程序及控制：

- 1.評估風險
- 2.內控及作業程序
- 3.安排法令遵循管理
- 4.持續性員工訓練計劃。
- 5.獨立稽核功能。
- 6.定期進行內部重新審查。

訂定內容如下：

一、評估風險

受委任提供洗錢防制法5條3項5款指定交易時，經辦人員應依事務所最近風險評估報告所訂最近之「風險評估表」，評估客戶風險之高、中、低等級，並經洗錢防制專員或負責人複核風險等級。

二、內控及作業程序

(1) 作業程序

- 1、案件承辦人與客戶簽任委任書，確認文件資料。
- 2、依流程編製工作底稿，再由洗防專員評估風險確認承接婉拒或通報。
- 3、案件承辦人將案件承辦完成後或婉拒客戶後，應將全部文件彙編成冊及掃成電子檔，並交予原編製底稿專員。
- 4、應檢查案件承辦人所交接之文件是否齊全，文件與電子檔案是否資料一致後，洗防專員應複核全部相關文件。
- 5、負責人應定期複核全部相關文件，並依「持續性交易」定期追蹤案件。
- 6、案件承辦人再將文件歸檔，並保存至與客戶關係終止後至少五年，如有未結案件應予永久保存。

(二)客戶審查、持續監控與記錄保存及通報

◎客戶審查(CDD)一般查核：

在客戶風險等級評估，為一般中低風險情況得以下列查核程序執行調查。

- 1、客戶為自然人者，應取得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地址、電話號碼及職業等身分資料，並核對客戶之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居留證、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文件。
- 2、客戶為法人、信託或法律協議者，應瞭解其業務性質、所有權與控制權結構，並確實執行實質受益人查核程序。

◎客戶審查(EDD)加強查核：

在客戶風險等級評估時，有高風險情況除仍要執行一般查核程序(CDD)，高風險必需另加強查核(EDD)，取得具體資料。

☆高風險可參考下列具體抵減措施，惟必須經洗防專員或負責人同意才能承接

高風險狀況		控制措施EDD(加強客戶審查)
客戶		
1	客戶非原客戶延伸 未經介紹之新客戶	向客戶索取客戶目前的職業或工作證明(如：名片或勞保清單)。 向客戶索取客戶近二年的所得稅報稅證明及近一年的財力證明。 親自到客戶工作地或公司拜訪。
2	客戶(自然人) 國籍雙重國籍 來自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	向客戶索取客戶目前的職業或工作證明(如：名片或勞保清單)。 向客戶索取客戶近二年的所得稅報稅證明及近一年的財力證明。 試圖瞭解客戶交易之動機(目的)。
3	客戶為政治人物	向客戶索取客戶近二年的所得稅報稅證明。 向客戶索取客戶近一年的財力證明。 試圖瞭解客戶交易之動機(目的)。
4	客戶投資3家以上持股比例 超過25%	查詢其他投資公司或組織之相關登記資料。 向客戶索取其他投資公司或組織之報稅資料。 試圖瞭解客戶交易之動機(即投資這麼多家公司目的或動機)。
5	客戶為法人股東，且持股 比例超過25%	查詢法人股東之相關登記資料。 向客戶索取法人股東公司或組織之報稅資料。 試圖瞭解客戶交易之動機(即投資這麼多家公司目的或動機)。 查詢法人股東之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。
6	客戶從事的行業/職業為高 風險業	取得客戶之資金來源證據。 試圖瞭解客戶所委任事項之動機。
7	客戶是否有犯罪記錄	取得客戶之資金來源證據。 試圖瞭解客戶所委任事項之動機。 評估是否應通報(STR)。
國家或地區		
8	客戶主要經營交易的地域	試圖瞭解客戶交易之動機。 評估是否應通報(STR)。
9	客戶資金來源	取得客戶之資金來源證明文件。 取得客戶財力相關證明。 評估是否應通報(STR)。
10	客戶登記地(法人) 境外-紙上公司高風險地區	查詢法人股東之相關登記資料。 向客戶索取法人股東公司或組織之報稅資料。 試圖瞭解客戶交易之動機(即投資這麼多家公司目的或動機)。 查詢法人股東之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。
產品、服務及交易		
11	分割、合併占原總資產金 額超過25%或外國公司合 併、分割等組織調整	向客戶索取近二年其他組織、公司的所得報稅證明。 查核各公司組織之實質受益人。 試圖瞭解客戶交易之動機(目的)。
支付管道		
12	事務所接受現金10萬元以 上之酬金	設定現金交付之限額為新台幣10萬元。
13	事務所未與客戶面對面	要求第三方公證之身分確認

◎ 追蹤監控

- 一、依本事務所之風險政策「持續性交易」應追蹤監控，並調整風險等級。
- 二、進行追蹤監控時，應再確認客戶之資料是否有變更是否為最新之資訊。
- 三、追蹤監控時應注意是否有應通報事項，如有應通報事項應行通報。

◎ 記錄保存

全部文件彙編成冊及掃成電子檔，並保存至與客戶關係終止後至少五年，如有未結案件應予永久保存。

◎有下列情形應予申報調查局

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

業務諮詢電話：02-29112241轉洗錢防制處6210~6219

1. 酬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，無正當理由以現金、外幣現金、旅行支票、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。(以整個案件來觀察)。
2. 酬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，客戶無正當理由，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。(斷金流軌跡)
3. 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，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、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、恐怖分子。
4. 交易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，且與恐怖活動、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。
5. 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，客戶未說明具體事由，或其事由顯不屬實。
6. 明知無該客戶存在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身分遭冒用。
7. 客戶為自然人，無正當理由拒絕與記帳士、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見面或直接聯繫。
8. 其他情形_____

三、安排法令遵循管理

本事務所因屬小規模之事務所，目前仍以負責人為洗錢防制的負責人，但本事務所如擴張到一定規模時，則以下列為依循：

- 1、 原則以記帳士或報稅代理人為優先，因為經公會受訓一定時數，其相關能力俱足，且在所內之權限在全部員工之上，有決策權，亦較具獨立性。
- 2、 除前述為洗防專員外，本所尚指派經理人為洗防專員，對上其與負責人可以直接溝通，對下其可以下達命令，維該經理人應比照負責人受訓相同之洗錢防制時數。
- 3、 本所之洗錢防制專員必須不能有任何前科，亦不能有任何進行中的刑事訴訟，因此任命時，本所會到司法院的網站搜尋是否有相關的訴訟進行或前科。

◎前述洗錢防制專員於審核時相關條件如下：

1. 瞭解事務所之全部業務。(洗防專員適用)
2. 應瞭解防制洗錢／資恐之相關規定及程序。(洗防專員及員工適用)
3. 為本所合夥人或除負責人外較高職等之員工。(洗防專員適用)
4. 於司法院網站查無任何刑事案件或進行中之訴訟。(專員及員工適用)
5. 所任命之洗錢防制專員，如有任何進行中之民事或刑事案件，則應予暫停其

洗錢防制專員之任命。

◎員工僱用及相關程序如下：

- 於司法院網站查無任何刑事案件或進行中之訴訟。
- 於集保AML系統比對名單。
- 如前二項有顯示同名同姓且無法證明是否為當事人時，應請員工提示得證明非當事人之文件或聲明。

四、持續性員工訓練計劃

- 1.洗錢防制專員之受訓時數依公會規定辦理。
- 2.全部員工均應定期參加洗錢防制有關之教育訓練。
- 3.新進員工與客戶接觸前，需先受基本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。

五、事務所內部稽核政策及委外稽核政策

因本事務所目前尚為小規模之事務所，相關稽核係以國稅局提供之「自行檢核表」為檢視事務所落實及改進之遵循。

六、事務所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及重新檢視修正

本內部控制相關程序訂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4日

第一次檢視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年 12 月 31日

第二次檢視修正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